

(GF—2025—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卢氏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卢氏县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文峪乡敬老院、朱阳关镇敬老院、五里川镇敬老院、杜关镇敬老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
(¥ 2468456.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磋商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40058281818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40KGN70Q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长夏门街 32 号 1 幢 1601

邮政编码：4722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张家森

法定代表人：李伟

委托代理人：郭爱峰

委托代理人：刘炎杰

电话：0398-7872335

电话：1365380455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hnjz.jz86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开户银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183101040009644

账号：67019011500000670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总造价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执行。